

#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用 地预审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榆林

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615003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用地预审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

##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依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政策，完成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的编制，协助甲方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对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用地范围进行勘测和定界，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包括勘测定界图、面积量算表、界址点成果表等。

报告需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规范要求，为用地预审报批、土地登记等提供法定依据。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97；
- 3、《全球定位系统 GPS》测量规范 GB/T18914-2001；



- 4、《1:500/1: 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14804-93;
- 6、《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ZBA76003-87;
-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ZBA 76003-87;
-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 1001-91;
- 9、《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10、《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CH1003-95;
- 11、《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 1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91;
- 1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玖仟捌佰元整(¥409800.00元)。

2、取费依据: 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3、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待乙方提交编制完整勘测定界报告并取得验收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不接收承兑汇票或其他付款。

5、质量标准: 勘测定界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测绘标准和土地管理规范。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报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报告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报告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第八条 测绘成果验收

1. 《报告》编制完成后经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供最终纸质成果资料包括文字报告2套，附图2套、电子版资料1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和甲方技术要求并最终由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乙方。

## **第十条 成果提交**

- 1、完整的勘测定界报告书（含相关图件）。
- 2、（所有成果电子版（PDF）1份、纸质版2份）。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5%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



|                                                                                                 |                                                                                                                                                                                         |
|-------------------------------------------------------------------------------------------------|-----------------------------------------------------------------------------------------------------------------------------------------------------------------------------------------|
| 甲方（盖章）：<br>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 乙方（盖章）：<br>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 |
| 委托代理人（签字）：<br>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福康苑 A 座 1401 室                                                                                                                                                           |
| 电话：0912-3367130                                                                                 | 电话：13379491888                                                                                                                                                                          |
| 开户银行：<br>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br>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分行                                                                                                                                                                  |
| 账 号：<br>2610095109026436714                                                                     | 账 号：<br>961006010002284073                                                                                                                                                              |
| 信用代码：<br>11610802016082936T                                                                     | 信用代码：<br>91610800305385896D                                                                                                                                                             |
|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